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1 概述

## 1.1 概况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位于嘉兴市区南部，规划南片楔形绿地内，贯泾港水厂的东北角，区块西以海盐塘为界、东以纺工路为界、北至携李路、南至规划南郊河东段，根据推荐方案工程范围总面积 4231.0 亩。其中湿地面积 1208.8 亩（其中湿地根孔区 338.5 亩，湿地内大沟及小沟 477.7 亩，湖区及河道 392.6 亩），园林绿化面积 3022.2 亩（分布在 I 区、II 区及 IV 区内，本工程涉及新建园林绿化面积 1365.8 亩）。通过对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进行设置必要的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使南郊河原水经本工程净化处理后，DO、NH<sub>3</sub>-N、BOD<sub>5</sub>、TP 等 4 个指标提高 1 个类别，COD<sub>Mn</sub> 及其它指标有所改善，为水厂的供水安全提供基础，提高水厂供水抗风险能力；同时，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于 2011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根据嘉兴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7 号，决定调整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设计方案中涉及的植物园部分建设项目，调整后结余的资金用于建设湿地深度处理区项目，但由于湿地深度处理区项目的土地问题无法协调解决，因此，这一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未能实施。

2015 年，嘉兴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全面实施，在试点建设计划中提出了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该项目主要为解决湿地植物根孔多年成长没有成形、湿地内部堵塞、核心处理区域短流现象、出水水质不稳定等问题，从而进一步改进和优化湿地运行效果，提高污染物净化处理效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2016 年 8 月，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20 号明确“将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并入原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为此，企业编制了调整建设内容的具体方案，具体改造工程内容为：原水预处理、南片根孔湿地修整改造、生态滤坝建设以及配套工程。2017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2017〕302 号出具了《关于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

根据 2015 年 12 月 8 日形成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备忘录》，“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内除涉及道路车行道改造的项目，不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不涉及道路车行道改造，因此，调整内容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调整的建设内容于 2018 年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2 月完工。

2023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说明》。

2023年11月,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随后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能得到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2.3 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建设竣工时间。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3 年 11 月，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小组，启动项目验收工作。

3、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时间及验收意见。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恒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验收会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以来，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通过的 9 种情形。本项目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管理体系。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2、管理制度。根据调查，公司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噪声持续稳定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

3、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如下：

- 企业生活污水委托嘉兴市新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未设置排污口。
- 固体废物及时清运、不设置暂存场所。
-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志。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不存在环境风险。

5、环境监测计划。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主要监测内容为噪声，并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原环评，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工程不涉及居民搬迁。

###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事项。

## 4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贯泾港水厂生态湿地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次验收不涉及整改工作。